|  |  |  |  |
| --- | --- | --- | ---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附件三**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 | | |
| **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 | | |
|  | | |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須知** | | | |
| 1. | 請在填寫申領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 | | |
| 2. |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領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應直接送交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同時須注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和截止日期。 | | |
| 3. |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在填妥的申領表格上妥為簽署。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 |
| 4. | 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津貼計劃的津貼申領及相關目的。為了處理津貼申領及相關目的，如有必要，該等資料會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等）披露。 | | |
| 5. | **所須提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領表格，連同下列證明文件（如適用）一併送交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 | | |
|  | **向活動主辦機構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 | |
|  |  | 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須按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例如團體市內交通費及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等）），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
|  | **向交通和住宿的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如有關服務是由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自行安排）***：** | |
|  |  | **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以及 |
|  |  | **住宿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  | **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的證明文件：** | |
|  |  | 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等（如適用）；以及 |
|  |  | 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完成住宿後由酒店發出的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證明文件當中須清楚列明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 |
| 所有證明文件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應與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姓名相同。 | | |
| 6. |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概不退還。 | | |
| 7. | 如對提交申領表格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  有關津貼計劃的其他查詢，請與支援計劃秘書處聯絡：   |  |  |  | | --- | --- | --- | | 地址 | ：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 電話號碼 | ： | 3655 5418 | | 電郵地址 | ： | *[pass@cedb.gov.hk](mailto:pass@ced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 *（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名稱）*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由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寫）*

* 請在填寫申領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3655 5418。
*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應自行填寫其個人申領表格，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直接送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同時應注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
| --- |
| **甲部—活動** |

津貼計劃的最新合資格活動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  |  |
| --- | --- | --- |
|  | 活動編號：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乙部—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

參與上述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時，必須來自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

|  |  |  |  |
| --- | --- | --- | --- |
| **1.** | **個人資料** | |  |
|  | 英文姓名[[1]](#footnote-0)： | |  |
|  |  | | *（稱謂／姓氏／名字）* |
|  | 中文姓名1：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字母及首4個數字）*： | |  |
|  |  | | *（例如：A 1234xx(x)）* |
|  | 相關專業服務行業： | |  |
| **2.** | **銀行帳戶[[2]](#footnote-1)** | | |
|  | 請在下方提供閣下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在申領成功後收取津貼款項。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應與閣下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
|  | 銀行名稱： |  | |
|  |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  | |
|  | 銀行帳戶號碼： |  | |
|  |  | *（銀行編號／分行編號及帳戶號碼）* | |

|  |
| --- |
| **丙部—參與費用** |

* 在津貼計劃下，每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參與合資格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就有關項目所支付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款項不得超過最高核准津貼額。有關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詳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
* 若閣下全程出席有關活動並申領成功，津貼款項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參與費用項目****[[3]](#footnote-2)** | **已支付合資格實際費用的九成**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最高核准 津貼額**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申領的 津貼金額** *（港元） （****(b)****或****(c)****中，*  *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例如： 交通費* | *$16,655* | *$17,500* | *$16,655* |  |
| *住宿費* | *$4,380* | *$3,200* | *$3,200* |  |
| *參加費／團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參與費用項目3** | **已支付合資格實際費用的九成**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最高核准 津貼額**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申領的 津貼金額** *（港元） （****(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I) **向活動主辦機構支付的費用****[[4]](#footnote-3)** | | | | |
| (a)**交通費****[[5]](#footnote-4)** |  |  |  |  |
| (b)**住宿費[[6]](#footnote-5)** |  |  |  |  |
| (c)**參加費／團費[[7]](#footnote-6)**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參與費用項目3** | **已支付合資格實際費用的九成**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最高核准 津貼額**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申領的 津貼金額** *（港元） （****(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II) **向交通和住宿費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註：如交通和住宿費已按上述(I)項支付予活動主辦機構，則無須填寫此部分。）* | | | | |
| 1. **交通費5&[[8]](#footnote-7)** | |  |  |  |
| 一個地點的活動：   1. 往返香港與     （來回） |  |  |  | 航空  道路  鐵路  海路  其他  *（請註明： ）* |
| 多個地點的活動[[9]](#footnote-8)：   1. 香港往     （地點A）  （單程） |  |  |  | 航空  道路  鐵路  海路  其他  *（請註明： ）* |
| （地點A）  往  （地點B）  （單程） |  | 航空  道路  鐵路  海路  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參與費用項目3** | **實際支付 合資格金額的九成** *（港元）* |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 津貼額** *（港元）* | **津貼計劃下 申領的 津貼金額** *（港元）*  *（****(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地點B）  回香港  （單程） |  |  |  | 航空  道路  鐵路  海路  其他  *（請註明： ）* |
| (b) **住宿費6&[[10]](#footnote-9)** | |  |  |  |
| *（例如：地點(A)）* |  |  |  | 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  至 （退房日期）  （入住晚數：  ） |
| *（例如：地點(B)）* |  | 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  至 （退房日期）  （入住晚數：  ） |
|  |  | **總金額：** |  |  |

|  |
| --- |
| **丁部—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在下方表明是否曾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申請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或已獲或將獲撥款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若已獲或將獲此類撥款資助，閣下便不應就同一參與費用項目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有關項目不會在津貼計劃下獲得津貼。支援計劃秘書處保留權利，決定津貼計劃的申請是否抵觸上述條件。 | | | | | | | |
|  | *請用”🗸”標示在下方適當方格內。*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未有亦不會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獲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經或將會就下列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獲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 | | | | | | |
|  |  | |  | 撥款資助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 | | |  | 金額（港元） |
|  |  | |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已提交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申請，並正等待結果。 | | | | | | |
|  |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戊部—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及本表格所載的全部註釋，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以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 | | | | | |
|  | **本人確認，在整個活動舉行期間，本人是來自本表格上述乙部所述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本人亦確認已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 | | | | | |
|  | 本人聲明，本表格及隨附證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反映截至提交表格當日的情況。本人承諾，如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在提交本申領表格後獲批予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及／或政府人員。 | | | | | | |
|  | 本人聲明，本人未有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獲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亦明白若成功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本人將不得就津貼計劃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接受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 | | | | | | |
|  | 本人知悉，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會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料，決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津貼，以及評估本人可申領的津貼款項。本人明白，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申領被拒絕，以及／或本人須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及賠償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本人為獲得津貼計劃的津貼而作出虛假陳述或失實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向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及／或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本人可遭檢控。 | | | | | | |
|  | 本人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 | | | | |
|  | 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不得在與有關申領津貼計劃及／或發放津貼款項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貸款、折扣、優待等，並為了加快處理申領及／或影響批核／結果，而向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的任何人士／人員及／或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 | | | | | | |
|  | 本人授權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及／或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按《指引》處理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及與這宗申領有關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 | | | | |
|  | 本人同意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服務提供者向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提供本人的個人資料，以便處理本人的津貼計劃申領，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領所提供的資料。本人亦同意該團體及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服務提供者，向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料，以處理本人的津貼計劃申領、核實本人就這宗申領所提供的資料，以及下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各項目的。 | | | | | | |
|  | 本人明白，本人須向相關的香港專業團體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如先前只提供副本），並同意該團體在有需要時向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該等正本，以作核實。 | | | | | | |
|  | 本人明白，就本人擬備和提交申領表格，以及領取津貼計劃的津貼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均一概不予負責。本人會承擔擬備和提交申領表格，以及領取津貼計劃津貼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 | | | | |
|  | 本人明白，如成功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有關津貼款項，本人均無權向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 | | | | | | |
|  | 本人明白，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所得的津貼款項。本人承諾會在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要求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歸還任何不當地發放的津貼款項及累算的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姓名 | | | | |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簽署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用於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收集資料目的**

支援計劃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機構，會把本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以下活動有關的用途：

(a) 處理和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

(b) 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及任何退還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各項事宜；

(c) 遵辦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披露要求；

(d) 監察向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放津貼計劃津貼的情況及評估發放津貼報告；

(e) 進行有關津貼計劃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f) 安排公布及宣傳工作；以及

(g) 與上述各項相關的目的。

就本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津貼計劃的申請機構（即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只會用作以上(a)至(c)所述的用途。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就本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所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完整及準確，以便支援計劃秘書處處理津貼計劃申請／申領，否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處理有關申請／申領。

**接受轉介人類別**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在本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等）披露，以核實該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個人資料保障措施及保存**

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確保妥善及保密地保存所有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根據上述收集該個人資料的目的，並遵照有關條例，將該個人資料保存一段合理的時間。在此之後，有關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查閱個人資料**

被收集個人資料的參與活動專業人士（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可直接向津貼計劃的申請機構（即相關香港主要專業團體）提出，並透過以下途徑將副本送至支援計劃秘書處：

1. [電郵至](mailto:電郵至pass@cedb.gov.hk)*[pass@cedb.gov.hk](mailto:電郵至pass@cedb.gov.hk)*；
2. 傳真至*2918 9330*；或
3.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1.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姓名應與其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footnote-ref-0)
2. 銀行帳戶不得為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或貸款帳戶。 [↑](#footnote-ref-1)
3. 在津貼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是與相關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 [↑](#footnote-ref-2)
4. 請夾附有關活動主辦機構向閣下（即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按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如收據正本包括交通費項目，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相關存根等的正本（如適用）亦須提交，以證明有實際使用該服務。 [↑](#footnote-ref-3)
5. **交通費**涵蓋往來香港及舉行合資格活動的地點的航空、道路、鐵路及海路等交通運輸。一般來說，只有在活動舉行期間支付的交通費會被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動舉行前五天至活動結束後五天支付的交通費，亦可被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因轉機／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轉地點的最長時間為24小時。至於機票票價方面，一般只涵蓋經濟艙客位的票價。 [↑](#footnote-ref-4)
6. **住宿費**涵蓋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地點的住宿。一般來說，只有在活動舉行期間支付的住宿費會被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動舉行前兩天至活動結束後兩天支付的住宿費，亦可被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 [↑](#footnote-ref-5)
7. **由活動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加費／團費**可包括的項目，例如：

   (a) **團體市內交通費**，此涵蓋由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團體交通，如往返交通總站、住宿地點與活動場地之間等的交通。參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內交通並不符合津貼計劃的津貼條件；以及

   (b) **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此涵蓋由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其他活動的場地費用均不符合津貼計劃的津貼條件。 [↑](#footnote-ref-6)
8. 請夾附交通服務提供者向閣下（即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此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相關存根等的正本（如適用）亦須提交，以證明有實際使用該服務。 [↑](#footnote-ref-7)
9. 請增加行數以顯示整個活動行程（如有需要）。 [↑](#footnote-ref-8)
10. 請夾附住宿服務提供者向閣下（即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此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完成住宿後由酒店發出的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正本亦須提交，以證明有實際使用該服務。證明文件當中須清楚列明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

    請增加行數以顯示所有住宿處所（如有需要）。 [↑](#footnote-ref-9)